第 一 章

中国农业银行第一次和第二次建立与撤销

（1951～1962 年）

引 言

1949年 10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在新中国成立的前夕，工农业生产规模急剧而广泛地缩小了，交通运输瘫痪，工人失业、农民流离失所，民族工商业破产，社会经济在加速地崩溃中。新成立的人民政府遇到一个最迫切的任务，就是扭转国民党反动派多年罪恶统治所遗留下来的财政经济的极端混乱危险的状况，还必须立即对于国民党反动统治和战争所造成的灾荒和失业进行救济和解决。

毛泽东同志早在 1949 年 3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报告中就预见到全国胜利后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应采取的方针政策。他说："从 1927 年到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在乡村，在乡村聚集力量，用乡村包围城市，然后取得城市。采取这样一种工作方式的时期现在已经完全完结。从现在起，开始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①"城市中其他的工作，……都是围绕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如果我们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并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要失败。"②

关于农业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地、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成将来的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绝大的错误。"③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1年 6月第 2版，第 1426～1427 页。

② 同上第 1428 页。

③ 同上，第 1432～1433 页。

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和同年 6 月所写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构成了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曾经起了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的政策基础。《共同纲领》第 34 条规定："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抗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籽，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① 《共同纲领》第 38 条还规定："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②

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为恢复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着重地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各类型的合作社经济，初步调整了公私营工商业之间的关系，1950 年 2 月制订并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这个决定的基本内容有三：第一是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第二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第三是统一现金管理。实行这三种统一，避免了财力物力的分散和浪费，达到了集中使用的目的，对于扭转困难的财政经济局势起了很大的作用。1952 年底比 1949 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77.5%，其中工业增长 144.9%，农业增长 48.5%，粮食产量达到 16 390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44.8%，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超过 9.3%；棉花总产量达到 2 407 万担，比 1949 年增长 193.4%，比战前最高年产量超过 53.5%；其他经济作物如麻类、烟叶、甘蔗、甜菜等比 1949 年和解放前最高年产量都在不同程度上有较大幅度增长。国民经济各条战线的工作也同样取得了巨大成就，市场活跃，物价稳定，我国财政不仅收支平衡，而且略有节余。

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取得了显著成果的基础上，为了接着实行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1952 年底，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根据党的这个总路线，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不但要求工业经济的高涨，而且要求农业经济要有它的相适应的高涨。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为了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力，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则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最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中共中央 195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为农民提出了逐步摆脱贫困，实现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社会主义道路。

为了把过渡时期总路线关于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的方针付诸实施，1955 年 7 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并通过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年）"。"一五计划"提出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 156 项建设单位为中心

①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22～23 页。

② 同上，第 22～23 页。

的、由限额以上的 694 个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础，等等。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奋发图强，努力奋斗，到 1957 年底，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主要基本建设项目和工农业生产指标都超额完成了。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的 1957 年的经济工作，是建国以来效果最好的年份之一。次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便提出并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客观的经济规律”。① “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② 在“庐山会议后期，毛泽东同志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同志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③ 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自然灾害和苏联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 1959 年到 1961 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

1962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7 日，中央在北京召开了扩大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中央、中央局、省、地、县（包括重要厂矿）五级领导干部，共 7118 人。后来被人们称为“七千人大会”。这次大会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前后又为“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大多数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七千人大会”结束后第 14 天，即 1962 年 2 月 21 日，刘少奇同志在中南海西楼会议室（后来称西楼会议）主持召开了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继续对“大跃进”造成的经济困难形势进行深入的分析，把“七千人大会”上没有涉及或未能展开讨论的问题讲透，并且提出了克服困难的具体措施。在西楼会议后，同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决定》指出：货币发行过多，部分物价上涨，商品严重不足，这是当前国民经济生活中十分突出的问题。全党面临着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好转的重大任务。《决定》提出，收回几年来银行下放的一切权力，银行业务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领导，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的计划性，严格划清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各级人民银行必须定期向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④报告货币投放回笼和流通的情况；在加强银行工作的同时，必须严格财政管理等六条。同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决定》和《规定》的贯彻执行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74 页。

② 同上第 175 页。

③ 同上第 175 页。

④ 根据 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人民委员会即原来的各级政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中国农业银行第一次建立与撤销

一、组建农业合作银行的历史环境

(一)创建农村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48 年 12 月成立后，各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组织，调配了领导骨干，充实了人员，在地县层层建立了人民银行。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 3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第一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研究了创建金融机构的问题，提出了依据工作发展的需要，金融机构的建设应本着集中统一，城乡兼顾，减少层次，提高效率，力求精简的方针。建立与健全人民银行，有计划的建立与调整专业银行，采取细胞分裂的方式，逐步实现各专业银行与国家银行分掌长期与短期信用。城乡业务紧密结合，重点在城市，但必须兼顾农村，以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并使机构的设置与行政系统求得尽可能的一致，大力普建基层组织，即县、市支行等原则。之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又明确要求各级人民银行内部要分别设立合作处、合作科、合作股及合作小组。

在创建金融机构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 1951 年 5 月全国第一届农村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金工作方针，县支行是开展农村金融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并对县支行的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等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所有县支行都应以农村工作为主，通过各种组织的力量，在吸收和供应资金的过程中调剂农村金融，促进农业产品销售，并供给农民生产生活资金需要，扶助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为了贯彻落实"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金工作方针，会议认为国家银行机构必须推下一层，除了各区、省行必须建立农村金融部门外，各县都要选择几个集镇（首先在特产区）设集镇营业所或工作组，以集镇为据点，流动于管区内开展农村金融工作。经过三年的组建，农村营业所发展很快， 1950 年底只有 457 个，1953 年发展到 12 561 个，占全国行政区的 66.4%。

（二）开展农村金融业务

在创造机构明确任务的同时，农村金融工作主要按照 1950 年 2 月政务院颁发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同年 4 月政务院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开展了代理金库与现金管理及扶助出口产品；办理农贷及手工业作坊运输等副业贷款；大力组织与开展私人借贷，帮助合作社开展信用业务；开展集镇存、放、汇业务；有的地方试办了储蓄押放与押汇[①] 等业务。

① 押汇：指在国内甲、乙两地之间举办的埠际押汇业务。一般做法是，甲地银行应供货单位的要求或乙地购货单位开户银行寄来的保证信函，于供货单位将货物运出后，凭其运货单据、交易合同和委托收款的票据等作为担保，押借款项给供货单位。同时将有关单证寄给乙地银行，向购货单位收款。

二、农业合作银行的建立

(一)农业合作银行[1]的筹备过程及正式成立

从 1950 年冬季开始，全国新解放区分三批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 195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的第二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分析了农村土地改革后，帮助农民和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是农村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设立农业合作银行是实现这个中心任务，促进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并逐步集体化的一项重要措施。讨论并通过了《筹设农业合作银行提案》，就农业合作银行的性质、任务、组织机构及资金的筹集与运用，以及农业合作银行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等问题，均作了具体规定。

1951 年 6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 《关于农业合作银行筹备经过向中财委（即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下同）的报告》。《报告》说，关于筹建农业合作银行事宜， 1951年 2月 2 日以总银批办字等 32/68 号呈请钧令并请转呈政务院核准在案。该行于 2 月间开始筹备，首先布置召开全国农村金融会议，该项会议已于 5 月底闭幕，所有决定之一切工作亟待贯彻执行，其他应行筹备工作亦经大致就绪，为适应当前需要，该行拟于 7 月 2 日正式开业。查农业合作银行系人民银行所属专业银行之一，拟以组织推动全国农村金融工作，及负责办理全国农林、渔牧、农田水利、国营农场及合作社的国家投资拨款与长期货款工作为其主要任务。目前着重于组织推动全国农村金融工作，并逐渐发展各种投资拨款监理与长期贷款业务。事关专业银行之建立，理应将筹备经过及开业日期备文陈报，并请转呈政务院备案。随文呈送农业合作银行经理何松亭（仍兼金融行政管理处处长）及副经理罗俊、乔启明履历三份，请予转呈任命。

1951 年 6 月 27 日，中财委以《转报农业合作银行筹备经过与开业日期及其主要任务》为题向政务院写了报告，请准予备案。

1951 年 7 月 1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复：“对农业合作银行正式建立，准予备案。”

1951 年 8 月 10 日农业合作银行发出《本行已奉令正式成立经理副经理并于即日就职的通知》。《通知》说：“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51）总银人干字第 5781/5005 号通知，1951 年 7月 27 日政务院任命何松亭为农业合作银行经理，罗俊、乔启明为副经理……等。本行已奉令于 1951年 7 月 2 日正式成立，为人民银行总行领导下专业银行之一，并奉准规定具体任务为：

依照国家预算，执行农牧水利、林垦合作社、企业机关的投资拨款工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依照信贷计划办理农牧水利、林垦合作社等长期贷款；编订农业合作社短期信贷计划并进行信贷工作；组织领导农村金融工作及领导信用合作社工作。

除本行经理、副经理于即日就职报总行备案外，特此通知。

农业合作银行总管理处人员编制 150 人，设四个科，即：综合科；农业放款科；少数民族科；合作放款科。

农业合作银行建立后，未设分支机构，基层农村金融工作仍由人民银行办理。

[1] 这里说的农业合作银行和以后第二、第三次建立的农业银行性质、任务等基本相同，金融界和专家学者一直把它和后来的农业银行都视为农业银行。

（二）农业合作银行的性质、任务、组织、资金运用及与各部门的关系。对此，中国人民银行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是农业合作银行的性质与任务。广大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后，把农民和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经营与增加生产，是恢复与发展农业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因此，国家需要有计划地投资于农林、渔牧、农田水利、手工业等各项生产建设，并扶助各地合作社开展农村产销贸易和新的借贷关系，促进城乡工农产品的交流互助，以促使中国落后的分散的农业经济逐步有计划、有组织地走向集体化和现代化。

国家为了实现这个中心任务，设立农业合作银行，在整个农业生产计划和总信用计划下与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分工合作，来加强并扩大农业与手工业合作方面必要的短期和长期信用。在短期信用方面，人民银行应充实各级行农业合作的专管部门，并以农村金融业务作为各省分行特别是各县支行的中心工作。同时，由各级人民银行有系统地集中办理各项短期信贷，以便和现金管理与划拨清算密切结合，并尽量依据各有关部门的短期信贷计划，用以适应农业与手工业生产以及合作社城乡计划向前发展的需要。至于农业合作的长期信用和国家投资拨款工作，按照国家银行长短期信贷的分工原则和苏联的银行经验，则由国家拨款，农业合作银行负责办理。为了使长短期信贷密切配合，农业合作银行总管理处根据有关各部门计划汇编全国农业合作的长短期信贷计划，经核定后分别与各地人民银行切实执行。

因此，农业合作银行应在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领导之下，根据国家农业建设计划和合作社发展计划执行下列任务：

依照国家预算，执行农林、渔牧、农田水利机关企业和合作社的投资拨款工作，并监督管理其正确使用。

依照信贷计划，接受财政拨款，供给公私农林、渔牧、农田水利机关企业和合作社的一年以上的长期信用，以补充其生产设备、仓库房屋、种畜、种苗、农具、药械、肥料及外销特产等所需各项生产建设资金。

参照农业合作有关部门的财务计划，编订全国农业合作的短期信贷计划和贷款办法，经人民银行颁发执行，并协助与指导各地人民银行执行。

扶助农村信用合作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组织并指导各地农村信用业务，活跃农村借贷关系，对于城乡必需的手工业生产，尽量通过合作组织，予以资金扶助。

调查农业手工业经济状况，农村信用关系及其组织经营，研究农业合作长短期信用的执行情况及改进办法；联系农林、渔牧、农田水利机关企业和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共同策划各种农业投资，长短期贷款等组织推动工作。

二是农业合作银行的组织。农业合作银行设总管理处，受人民银行总行之领导与监督，负责统一领导全国农业合作的长期信贷及国家投资拨款工作。

农业合作银行的系统组织，在总管理处下，大行政区设分行，省设支行，投资贷款特多的地区设办事处，负责办理长期信用和投资拨款，在资金运用上均受当地人民银行区分行之指导。

在人民银行区行、省分行所在地未设农业合作银行分支行前，应由人民银行区行、省分行加强农业合作处、科的力量，办理农业合作银行的长期投资信用业务，并受农业合作银行总管理处的领导；至短期信贷，仍由各地人民银行，按照信贷计划分层集中办理。

在人民银行县行所在地，农业合作银行未设机构前，即由县支行统一执行农业合作的投

资、拨款和长短期信用业务，配合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扶助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并指导其信用业务之进行，尽量运用其组织进行农村信用业务，培植人民银行在农村中的委托代理机构。

在大城市中，人民银行分行必要时，得设合作部统一执行城郊合作的投资、拨款和长短期信用业务，并受农业合作银行的指导。

三是农业合作银行的资金运用。自 1951 年起，国家预算中，对农林、渔牧、农田水利机关企业及合作社之投资，由农业合作银行按照计划拨款，并监督管理其正确使用。

国家每年根据农业长期建设与生产计划，拨付固定资金交由农业合作银行以低利供给农业合作一年以上的长期信用，并周转运用之。

根据农业合作银行编拟的全国农业合作短期信贷计划，经人民银行总行纳于全国贷款计划中，由各地人民银行办理一年以下的短期信用，并在核定额度内周转贷放之。

各地合作社及合作农场等组织，每年应将其公积金专户提存人民银行（有农行的存农行）作为农业合作银行调剂长期信用之用。

四是农业合作银行与有关各部门之关系。国家预算中，人民银行总行拨付农业部，林垦部，全国合作总社及其所属机关、企业之建设投资，或拨付其他有关农业、手工业生产之长期投资，均由农业合作银行按照各主管部门计划拨付款项，并负责监督管理，按期将拨款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凡有关农林、渔牧、农由水利机关企业及各地合作社所需之借款，由其主管部门于每年度开始前，拟具全国贷款计划交由农业合作银行统筹审核，并会同核定贷款区域、额度、办法等，分别通知各地按照计划执行，如有超过计划或与计划不符之贷款，应由各主管部门及农业合作银行双方核定后方得贷放。

凡有关农村信用合作组织之建立与业务经营，由全国合作总社与农业合作银行会同商定推进办法及发展计划，并由各地人民银行协同当地合作社领导机关负责指导经营。

农业合作银行应与各有关部经常保持密切联系，交换调查资料，共同研究设计有关农业合作的发展计划和推进办法，以及协商处理投资贷款中的各项实际问题。

（三）农业合作银行成立后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农业合作银行成立后，农村金融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给农业合作银行提出了繁重的历史任务。

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0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规定除少数民族地区和台湾省外，土地改革分批完成。全国约有 3 亿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 7 亿亩土地。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胜利，消灭了地主阶级和封建剥削制度，标志着农村民主革命任务的彻底完成。它解放了生产力，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此其一；二是各地积极贯彻毛主席关于组织起来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的教导，教育和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1951 年 6 月底统计，组织起来的农户，华北区占 55%，东北区占 70%，华东区山东省有 70 余万个互助组，皖北、皖南四个专区有 5 万余个互助组，西北区有 16.9 万余个互助组，中南区的河南省 41 个县有 11.4 万余个互助组，湖北五个专区有 5.2 万余个互助组，西南新区亦开始组织。

1951 年 12 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肯定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三种主要形式：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即简单的劳动互助，常年的互助组，和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或称为土地合作社。

在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发展的前提下，国家加大了发展农业生产的力度。1952年2月，政务院在《关于1952年农业生产的决定》里提出，1952年农业生产总的要求是达到并超过抗日战争前的生产水平。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等，纷纷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制订和发出了加强和支持发展农业生产和促进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指示，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1952年9月派出三个视察组分赴苏南、湖南和山西作典型调查，发现农村经济情况有重大变化。一方面是生产已由恢复进入发展，农民缺乏的已不是种子、锄头和口粮，而是抽水机、马拉农具、七寸步犁，普遍要求解决水利、除病虫药械，提高耕作技术；另一方面是中农逐渐增加，老区有增至60%－70%的。但是，一般农民底子薄，经不起意外灾害，阶级重新分化现象严重。农村雇工、商业、高利贷三种剥削乘机而起，农民迫切要求生产、供销、信用的互助合作，认为这是“三连环”，缺一不可，是发展生产并有效防止阶级分化促进组织起来的重要武器。农村金融机构，银行已按区设立营业所，信用合作各地均有发展，除继续由城市调拨资金增加农贷外，如何充分发挥营业所信用社力量就地组织资金，支持生产是一个新课题。农业贷款一方面因地制宜解决农民各种各样的资金需要，一方面要逐渐增加大型农机具等的贷款，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新要求。

（四）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工作

在新形势面前，中国人民银行和农业合作银行积极发挥其职能作用，在自身开展廉政建设的同时支援和促进农村经济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健康发展。

对此，农业合作银行在刚刚成立之后的三个月内，就研究制定了《1952年农业合作贷款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贷款方针。“在促进组织起来，提高技术，发展生产”的总方针下，农业放款应根据1952年农业生产计划大力扶持增产粮棉及有计划有重点的发展特产，并着重支持兴修水利，防治病虫害，增施肥料，增补农具，繁殖与调剂牲畜，以求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实现生产计划。

二是贷款总额。1952年为人民币10 000亿元（旧币）。①

三是贷款期限。农民贷款用于购买牲畜及新式大农具者，应照顾还款能力，期限可稍长；对牧区及山区群众贷款用于繁殖家畜者获利较慢，期限可稍长；专业机构或农业部门贷款用于制造及购买生产资料者，其贷款期限应根据实际需要日数确定。

四是贷款利率。农田水利贷款用于修建较大型工程者，利率为月息1分；用于水井水车抽水机等，利率为月息1.2分；公营农事专业组织贷款利率月息1分；其他贷给农民组织及个体农民用于各种农业生产者利率为月息1.5分；有关农业的私人企业贷款按工商业贷款利率九折计算。

五是贷款掌握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重点发放的原则，以保证贷款用途正当，有计划的扶持农业生产。必要时在项目间可以流用。贷款要由银行直接掌握发放，不得交由行政部门代理发放。对组织起来的农民及烈军属优先贷款。

按照分工，农业合作银行主要负责办理农业合作的长期信用和国家投资拨款工作，除此之外，

① 旧币。按国务院规定自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回原人民币（旧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其他的农村金融工作仍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195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积极进行防旱生产救灾工作并及时防止和纠正偏向的的指示》。《指示》指出 春耕在即,全国各地政府与有关部门，均在大力领导发动群众积极进行抗旱及生产救灾工作，务期收到及时播种保苗，争取农业丰收，克服灾歉，这是当前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行必须与有关方面紧密配合，以实际工作保障在生产战线上取得胜利。同时还指出：有的地方的银行强调“旧贷不还，新贷不贷”，因而群众反映“银行只放富不放贫”。有些地区银行及县区干部均在集中进行“三反”①，贷款工作无人负责，等等。指示要求在“三反”运动期间，除应按照中央的规定要求组织专人负责办理业务，推动防旱、生产与救灾工作外，对于灾区的农村金融工作要注意以下各点：

以与生产救灾工作有关业务为重点，密切结合党政及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共同推动开展业务，反对不关心灾民生产与生活困难的偏向。

各地发放春耕贷款时，要尽量照顾灾区的需要，解决灾区春耕生产上的困难，反对强调“旧贷不还，新贷不放”的单纯业务观点。

副业生产是灾民重要的经济收入，可以充分运用短期性贷款资金，积极扶持灾区的副业生产。

目前农村中的土、副、特产品的销路略受阻滞，为活跃农村资金，使尽量投入生产，可配合贸易、合作等部门计划收购，解决销路问题。

1952 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全国区行行长会议》，对“三反”“五反”② 后的农村金融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同年 9月再次召开《全国区行行长会议》，中心议题是如何在新形势下开展好农村金融工作，并作出了《1952年农村金融工作的决定》，提出：必须继续贯彻“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围绕组织起来，提高生产的总任务，做好下列工作：“扩大并合理使用农贷；以扶助供销合作为中心，活跃初级市场；逐步推广信用合作，与高利贷作斗争；在群众自愿基础上，逐步开展爱国增产储蓄；协助四级财政制度的实施，加强现金管理；建立与健全区营业所。

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计，1950 年到 1952 年三年农业贷款累计发放 163 907 亿元③，累计收回 116 191亿元④，收回占放出数的 70.89%。具体情况如下表：

农业贷款发放与收回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	贷款累计放出数	较上年+%	贷款累计收回数	收回占放出%
1950	20 868	–	13 218	63.30
1951	35 489	70.06	22 681	68.91
1952	107 550	203.05	80 292	79.60

注：1.1950年放出数缺东北区、内蒙、新疆和山东。
2.1951年放出数缺东北区。
3.贷款收回数口经与放出数同。

① “三反”即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
② “五反”，即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③ 旧币。
④ 旧币。

三、农业合作银行的撤销

“三反”运动后期即进行“组织制度建设”阶段，按照中共中央 1951 年 12 月发出的《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精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精简机构，于 1952 年 7 月撤销农业合作银行，农村金融工作归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四、农业合作银行撤销之后的农村金融工作

从农业合作银行撤销，到 195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第二次建立，在这两年多时间里，农村金融工作在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之下，主要进行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完善基层农村金融的组织体系

具体地说，即规范农村营业所的性质、任务、组织、工作方法及县支行的任务。对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明确规定，营业所是国家银行的农村基层机构，是农村金融工作的具体执行者。营业所的任务，一是发放长短期农业贷款，扶助农副业生产的发展，二是帮助国营贸易和供销合作社，适当照顾私商，促进物资交流，活跃初级市场，三是组织与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调剂农民日常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需要，与高利贷作斗争；四是执行现金管理，办理存、储、保业务，以集中集镇和乡村可能集中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生产。营业所的组织和分工原则，一是营业所的人员以 3～7人为宜，视工作需要确定；二是营业所员工不可机械分工，强调一揽子精神，强调互助合作，保持机动性，多数人下乡，少数人在所。在工作作风和方法方面，一是必须贯彻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二是经常的、系统的掌握情况，做到工作心中有数；三是依靠党政，结合生产，有序工作；四是通过组织，联系农民，服务农民；五是营业所员工提倡“早出晚归”，“今日在所，彼日下乡”，“会计在营业所，外勤分片包干”，“平常分片包干，必要时集中使用力量”等。

同时还提出，营业所以下的工作，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分别通过金融委员①、金融小组②、服务站③、流动工作组、信用互助组、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等一个或几个组织进行。金融委员、金融小组和服务站这三种形式，在发展的过程中，先后被信用合作组织所取代。

对县支行的主要任务，则明确提出是做好对营业所的领导工作，具体方法有六：一是支行干部必须经常下乡，了解营业所的工作情况和困难，及时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多下去，少行文；二是分片组织小型口头汇报，总结与交流具体工作经验，以提高工作效率；三是注意培养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四是布置工作必先与县党政领导商量好，请县党政领导同时把银行工作布置到区级党政，以取得区级党政领导对银行工作的支持；五是凡

① 金融委员：是银行深入到群众中的一种形式，一般按自然村设立，由银行物色经群众选举产生，主要工作是向银行反映群众在借贷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银行酌情给予奖励。

② 金融小组：一般在较大的自然村由银行物色经群众选举产生 3～5 人组成小组，推选组长，协助银行工作，银行给予一定奖励。

③ 服务站：其组织和工作同金融小组。

集镇较大，机关、部队、公营企业较多，货币管理和私人业务较多者，可设集镇办事处，以利工作；六是营业所作为区级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受支行和区级党政的双重领导。

（二）支持农业生产，支持农业合作化

1953 年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1953 年也是国家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根据党的中心任务，银行工作主要围绕支持国家建设，促进农业互助合作开展工作。1954 年 11 月人民银行总行为了了解各地情况、交流经验、拟订农业合作社贷款办法，召开了农业合作社贷款座谈会。据与会者汇报，农业贷款中存在着，农业合作化运动蓬勃发展，需要资金不断增加，在生产经营上已开始计划管理，要求在信贷方面能够适应其计划的需要给以经常的资金保证。根据新情况，会议提出，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大发展的形势下，农贷工作丞须加以改进。一是必须把农贷工作的重点及时转向扶持农业合作化，二是在农业贷款中，要逐步实行有计划有监督的贷款制度，在节约合理使用农贷资金的原则下，大力支持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并对建立贷款计划，划分贷款用途，贷款要按期归还，继续执行优待利息政策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为了进一步做好农业贷款和信用合作工作，支持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1955 年 3 月人民银行召开了农村金融会议。会议以后，于同年 6 月人民银行总行向国务院呈送了《关于全国农村金融会议的报告》。报告说，1955 年农村金融工作的任务，要充分地运用国家和信用社组织的信用力量，广泛地动员农村闲散资金服务于以发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积极扶持国营农业和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巩固与发展，帮助贫农和有困难的中农解决发展生产中的资金困难，并逐步引导其走上互助合作道路；大力巩固现有的信用合作组织，积极开展业务，进一步限制农村高利贷剥削，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并对当年的农业贷款工作做了具体安排。一是要求春耕生产贷款必须及时地正确地发放到农民手里，扶植农业合作社增加生产，帮助贫困农民（包括未入社的个体农民）发展生产，摆脱高利贷剥削，帮助灾区群众渡过春荒，恢复生产；二是集中力量把现有的信用社巩固下来；三是注意资金投放的统盘筹划和生产资料供应工作的结合。6 月 30 日国务院第五、第七办公批转了上述报告。

在对农民发放贷款中，贯彻了以帮助贫农为主的政策。据对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的统计，国家银行发放的农贷累计约 16.6 亿元[①]，绝大部分都发放给贫困农民的，其中贫农贷款约占总数的 77.39%，中农贷款占 22.61%。

对农村中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反革命家属及鳏寡孤独户等可否贷款，1953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政府农业贷款是以扶助劳动农民发展生产为目的的一种经济方法。经过土改后被剥夺的地主和受过打击的富农，只有具备以下条件者才可考虑酌予贷款。这些条件有五：一是本人从事生产劳动；二是服从政府法令；三是生产确有困难（或遇疾病等意外灾害时）；四是当地群众讨论同意；五是当地农贷资金较富余。不合乎上述条件，不能贷款。对小土地出租者及小土地经营者，本人不劳动，一般不予贷款。农村中的鳏寡孤独户，多系缺乏劳动力或劳动力很弱，如系不能从事劳动生产者，不应给予贷款，其困难可请政府或其他形式的社会救济加以解决；若其本人尚可从事一定劳动或虽其本人劳动力很弱，而其土地委托别人代耕，所需种子、肥料等由其本人负担者，应根据情况酌予贷款。对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如系基本群众，与反革命分子罪恶活动并无关系，并积极从事劳动生产，遵守政府法令，其生产上

① 旧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确有困难时，经群众同意，可给予贷款。

为避免生产资料供应部门为推销物资，以贷放实物的办法截留农民应取得的贷款，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 1953年 4月发出《关于农贷结合实物供应问题的指示》。《指示》规定，……对于实物供应过程中所需要的贷款，应当按照不同的用途、对象，使用不同的资金，在制造期间，制造部门缺乏资金时，可由工业贷款指标解决。供销合作社经营实物所需要的周转资金，可由供销合作社贷款指标解决。农民购置生产资料所需要的贷款则以农贷资金直接贷予农民。……过去有些地区在实物供应中采用“实物贷放证”的办法，易于助长强迫摊抵现象。限制农民选购适合于自己需要的生产资料，所以应取消“实物贷放证”做法，直接以现金贷予农民。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为了从根本上消灭水、旱自然灾害，保障农业稳产丰收，建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农田水利放款章程》，并和水利部几乎每年都联合发布了关于水利放款的指示。规定水利贷款的内容，包括大型水利灌溉、水车水井、塘坝工程及提水工具等；贷款对象，除大型水利工程，以各级水利主管部门或水利施工机关为贷款对象外，其余均尽量以农民生产组织如农业生产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及农民水利团体为贷款对象；贷款期限，整修旧工程贷款或新工程贷款，从有益之年起开始偿还，一般三年内还清；贷款利率，一律按月息 7.5厘计算。从 1950年到 1954 年发放大型水利贷款 1.2 亿元，帮助各地兴修水利工程 200 余处。

举办林业贷款。为了搞好木材的采伐和林业生产， 1954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林垦部颁发了《关于一九五一年伐木放款的联合指示》， 1952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林业部又联合颁发了《关于一九五二年林业放款的联合指示》，这个指示在原有贷款规定基础上进行修正完善，分别就采伐贷款和造林贷款的对象、期限及利率承还保证，还款办法，计划的核定与贷放办法均作了明确规定。

灾区农贷进行清理。 1952 年入冬以来，北方地区先后遭到寒流或晚霜、电、雹等灾害，不少地区小麦减产，长江以南部分地区又因阴雨连绵，发生烂秧现象。因此 1953 年 5 月 15 日政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增产粮食和救灾工作的指示》，其中提到“实行合理负担、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农业税收政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53 年 9 月根据政务院有关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制订了灾区农贷减免的四条原则：农贷减免与公粮减免有所不同，前者只限于对灾情较重、困难较多的贫农及贫苦中农减免，按规定减免公粮者，不能都减免贷款；减免应按受灾轻重，困难大小，分别掌握，轻者缓收，重者部分减免，部分缓收，特重者全免；非灾区减免应从严掌握，一般只限于清理呆账；边疆少数民族区、山区及其他贫瘠区稍加照顾，减免金额一般不超过到期贷款总数的 1%；应减免地区由各省提出控制数字，报经中央批准后办理。

截止 1953年 9 月 10 日农贷总数已达 93 386 亿元，[1]其中对国营农林水企业放款 20 042 亿元，对农民放款 73 344 亿元，9 月 25 日曹菊如、陈希愈同志向邓子恢同志报送了《为灾区到期农贷减免问题的请示报告》，估计约需减免 5 600 亿元。1953 年 10 月中财委批准中国人民银行灾区到期农贷减免控制数 5 600 亿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此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在进行分配和减免时，除应贯彻已有规定原则外，还须执行如下几点：

分配减免数额时，应根据“轻灾缓收，重灾部分缓收部分减免，特重全免”的原则，把重点放在长年受灾较重，历年累欠较多和当年遭受特重灾害的。对于当年受灾较重但经过一二个

① 旧币。

收获季节，即可大体恢复的地区，一般应从缓期收款予以照顾。减免对象，主要应是那些受灾最重，困难最大的贫苦农民；特重者，可予以全免，次重者可减免一部分，以便能在减免面上照顾更多农户；应减免的贷款仅限于 1953 年年底前到期的贷款，不到期的农贷一律不得减免。在进行减免时，一是必须在党政统一领导下，结合生产救灾组织，有领导有步骤的进行；二是要经过一定形式的群众会议，说明减免政策及做法，以户为单位进行评议，再经区审查，县批准，以求达到减免合理，使群众觉悟提高，加强团结；三是要搞好减免手续，以免混乱和发生弊端。地方政府委托银行办的灾区到期贷款是否减免，由地方政府决定，其减免数额应与银行减免农贷在手续上严格分清；四是在政务院减免政策颁布前，有些地方已拟有办法，有的并已开始执行，若已经向群众公布并正式在执行者，也应根据政务院规定的减免原则，对其原办法加以适当修正，以求符合统一的规定精神。

农贷转期的规定。为了照顾还贷确有困难的农民及时做好贷款转期手续。 1953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了《对农民贷款转期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通知》规定：

今后到期农贷凡属灾区以及一般地区确实困难无力归还的农民需要全部转期者，可不再用“本息并转”办法处理，一律采用原据批注“转期”办法办理；对于全部转期者、有困难可以归还一部分者，可按“收息转本”、“部分转期”或将归还部分的本金及利息收清，结欠本金以“原据批注”办法按缓期归还办理。

（三）开办粮棉优待储蓄

为了配合农村粮食统购统销，通过开展农村储蓄回笼货币，保持金融物价稳定，中财委于 1953 年 11 月颁发了《关于配合购粮任务积极开展农村储蓄工作的指示》。强调：这次计划购粮有两个问题需要妥善加以解决，一是除大力加强市场工业及手工业品供应外，还需回笼一部分货币，以保持金融物价的稳定；二是农民售粮所得货币，除现时作适当使用外，其余部分应给以正当出路，防止浪费，以备来年农业生产的资金力量。为此，决定在购粮期间由国家银行对售粮户办理优待储蓄。储蓄限额，各大区、省大体上可控制在购粮投放货币量的 10%～20%（此数只作为工作努力目标，不作为任务）。同时还要求：推行优待售粮储蓄，必须坚持说服教育方针，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切不可采取简单的搭配办法。向售粮农民讲明节约储蓄对积蓄来年生产投资力量的好处，以启发农民自愿储蓄的积极性；在地区重点掌握上，经济比较富裕地区可多分配一些，富裕力量较差地区可少分配一些，购粮不多而群众困难较大的地区可不分配。对储蓄利率要提高一些，一个月到两个月的定期储蓄，月息 1 分；三个月到六个月的定期储蓄 1.5 分；不满一个月的活期储蓄仍照原利率 0.24 分执行。粮棉优待储蓄以开展货币储蓄为主，如农民要求单一折实储蓄时，也可予以办理，其利率一至两个月者为月息 4.2 厘，三至六个月者为月息 6 厘。“优待售粮储蓄定期存单”由各省人民银行统一印制。期限最短的一个月，一般为三个月，最大不超过 6 个月，过期停办转作一般储蓄存款。票面额可分为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和 10 万元四种，存单到期只限由当地人民银行或委托代理机构支付，禁止在市场上流通和转让，不论公私交易一律不准接受。但为照顾储户临时急需，在未满期需要支取时，可持乡政府证明准许提一部或全部。其未满一月者，按活期利率计息付给，未满三个月者，按月息 1 分计付，超过三个月者仍按原定利率付给。优待售粮储蓄所得利息不缴纳利息所得税。

根据中财委上述指示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于同月发出《关于在农村积极开展优待售粮储蓄的指示》，提出了三条要求：各农村行（包括分行）的主要领导同志，应该把储蓄工作列为当

前银行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亲自负责，具体掌握帮助，给予广大干部在实际工作中以及时的切实有效的指导；掌握典型，迅速交流经验，纠正偏差；密切上下联系，逐级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各分行要及时向总行及区行作专题报告，以利于及时了解情况，交流经验，推动工作进展。在办理优待售粮储蓄的同时，为鼓励和优待农民售棉，中国人民银行、贸易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出了《关于购棉、储棉的联合指示》。《指示》说，为了执行政务院关于开展爱国主义的售棉、储棉运动，对棉农向合作社、银行、花纱布公司办理售棉储蓄时，应按棉花牌价实行保本保值，听涨不听落。如提取时市价高于牌价，可按前一日一般市价的平均价计算，这就大大提高了棉农的售棉积极性。

截至 1954 年底止，全国粮棉优待储蓄余额达 2.2 亿元，信用社经办转存 1.9 亿元，合计 4.1 亿元，完成计划的 79%。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发生了一些强迫命令现象。

（四）逐步降低利率

存款贷款利率是国家银行信用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同历史时期采取不同的利率政策。建国初期，存贷利率较高，随着物价的稳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信贷业务的开展，采取了降低利率的政策，以促进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 1952 年经中财委批准从 6 月起将存放款利率统一降低。

对私营工商业的放款利率降低了 30%～50%；对公营企业放款利率降低 20%～40%；对农业生产采取大量贷款和低利优待的政策。农业生产放款月息 1 分至 1.5 分，水利放款月息 0.75分至 0.9 分，农村一般周转性放款利率由区分行请示当地财委决定。对实行货币管理的合作社照公营放款分别供销与生产比照贸易与工矿，即月息 1 分到 0.9 分减低 10%计算。

对工矿、贸易、合作及机关福利金等集体存款一律为月息 0.24 分。个人储蓄，只办货币储蓄，取消折实、双保及单一折实。定期月息降低为 1.2 分，活期息与一般私企存活期息同。

为迎接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更好发挥利率在促进发展农业生产中的经济杠杆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经中财委批准于 1952 年 12 月起再度调整农村各项存放款利率：

农贷利率分三类：设备放款利率月息 7.5 厘；一般生产放款利率月息 1 分；周转性放款利率月息 1.5 分。老区、少数民族区、烈属、军属的一切贷款利率一律为月息 7.5 厘；灾区农贷则按三种农贷利率视灾情轻重具体情况分别予以照顾。

对农村基层合作社的放款利率，按农村周转性放款利率月息 1.5 分优待 10%；农村信用合作社本身的存放款利率由各社自行决定，但应逐步和国家银行的存放款利率接近；信用合作社存在银行的转存款利率和银行对信用合作社贷款的利率均按月息 1.2 分计息，以鼓励其自存自放。

1953 年 10 月，中财委为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又一次作出了《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利率的决定》。其中供销社贷款利率调低 30%，工业生产合作社贷款调低 22%，农业贷款利率由 1 分到 1.5 分调整为 1 分，储蓄利率不变。

《决定》还对结息期作了统一的规定：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及合作社放款期限在半年以上者，每半年结息一次；放款期限在半年以内者到期结息；对私营企业放款照契约期限结息。一切活期存款及活期储蓄均半年结息一次。

（五）停办农村保险

我国的农村保险业务从 1950 年就开始办理，在 1951 年全国召开的第一届农村金融会议

上，更加明确的决定广泛开办以牲畜保险为中心的农村保险，并有重点有条件的开办经济作物和农作物收获保险。在没有保险公司机构的地区，各地国家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农村行更要组织力量，深入群众，简化手续，大力开展，以帮助农民战胜灾害，保障生产和生活。会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颁发了有关农村保险的制度办法，并付诸实施。但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关系，以及广大农民群众对于保险的意义与作用认识不足，干部急功近利，工作中发生了一些强迫命令现象。因此，中央决定停办农村保险业务。1953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向所属颁发了《停办农村保险工作中有关代理业务关系结束事项希遵照办理的联合指示》。《指示》说，中央已决定停办农村保险工作，各地银行机构所代理的牲畜险及农作物险，应一律结束。农村保险的结束工作，关系到发展农业生产问题，党政与农民的关系问题。同时，在具体结束工作中存在的情况很复杂，因此，各代理处应十分重视这一工作，切实按照规定办法及时作好结束工作。各级行、司应取得密切联系，加强组织领导。

（六）高利货的出现及有关政策

在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阶段，由于农民生产生活上还存在较大的困难，除了国家银行发放农贷，积极组织信用合作社，调剂资金余缺，帮助贫困农民解决资金上的急需，限制了高利贷剥削外，还提倡在农民之间调剂有无，允许自由借贷的存在，在 1951 年 1 月第二届全国金融会议“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曾规定，应允许并鼓励各种信用方式的发展，同时逐渐以较为进步的方式代替落后的方式。农民自由借贷，实物计算，利息较高，但比没有借贷好，应予鼓励。

到了 1952 年，农村中已发现以放债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也已有一部分新中农因借债下降甚至破产。1952 年 10 月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召开第七次区行行长会议的情况向中央的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了对农村自由借贷的政策。人民银行认为，对待自由借贷不能采取简单的禁止或放任的态度，应当利用其积极的作用，限制其破坏性，分别不同地区对待。在土改早已完成、农民的日常资金需要已有可能自己解决大部或一部，自由借贷已有较多发展、劳动互助合作运动已有相当基础，信用合作已有初步开展的地区，对自由借贷就不再一般的提倡。应该一面用政府号召的形式规定利息的最高标准（货币贷款最高月息 3 分，实物借贷春借 1 斗，秋还 1 斗 3 至 1 斗 5），一面大力开展信用合作形式代替自由借贷。在自由借贷刚有萌芽，信用合作尚未开展，农民日常困难还很多，则还不宜于过早限制利息，要提倡自由借贷，同时要积极组织各种信用活动，以便有可能从新信用关系的开展中，限制高利贷的发展及其破坏性。无论哪种地区，都应该保障债权，有借有还。

1954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专门召开了反高利贷座谈会。会上对如何认识私人借贷及其今后对策，作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回顾私人借贷的发展过程，基本上呈现着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在政府号召下发展起来的互助互济性质的无利或低利借贷，这对当时发展生产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另一种情况是随着私人借贷的发展，高利贷逐渐发生。由于在提倡私人借贷的同时，未能有力的领导，部分私人借贷不可避免地走向了高利贷剥削，高利贷者也由秘密进而公开活动。私人借贷的利息高低悬殊很大。既有无息的，也有利上加利、驴打滚加三加五的，而实物借贷利息，大多隐藏在价格的换算中。据对 24 524 万元（旧币）借贷调查，无息的占 36.57%，三分以下的占 13.17%，三分至五分的占 9.08%，五分以上的占 41.18%，最高有达 120 分的（均为月息）。这就充分说明私人借贷是趋于高利剥削的。针对这种状况，人民银行首先要求各级行明确认识反高利贷的目的和意义，克服麻痹思想，要把发展生产和打击高利

贷作为银行农村工作两个重要方面。要办好农贷，积极发展新社，巩固提高老社，领导所有的信用社开展业务，认真帮助农民解决困难，特别是注意解决贫农青黄不接季节的生活困难；要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具体事例向广大农民进行实际教育，进一步批判自发势力，宣传利息标准，启发农民觉悟，树立起群众反高利贷剥削的社会舆论。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第二次建立与撤销

一、中国农业银行第二次建立

(一)组建农业银行问题的提出

自1952年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提出，1953年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决议》发布以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在神州大地蓬蓬勃勃开展起来。到1954年春季，农业生产合作社已从1953年的14 000多个，发展到95 000多个。巩固90 000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金融部门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早在195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曹菊如行长在全国各省、市分行行长会议上说，为了进一步帮助四亿以上农民组织起来，不断增加生产设备，扩大再生产，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一个专门办理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和办理农业的长期放款的农业银行是必要的。建议由中央农村工作部及国家财政部、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派员筹备，提出方案。

195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向中财委报送的《四年来的工作回顾和1954年工作意见的报告》中，在讲到积极地稳步地发展信用合作的同时说："考虑准备成立农业银行，以加强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并拟定了《关于建立农业银行的意见》。就农业银行的性质、任务、资金、业务、组织及建行步骤等分别提出了意见。

1954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正式向中财委报送《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请示报告》。《报告》说，在过渡时期为了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参照苏联经验，必须建立一个专业的农业银行，以便把国家的农业信贷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统一组织在国家的政策要求下，有计划地支持农业合作社运动，打击直至消灭农村高利贷。并就性质、任务、业务组织等提出了建议：

建立管理农业信贷的专业银行，其名称拟定为"中国农业银行"。其任务：领导农村信用合作广泛动员农村余资并合理使用国家农贷，以扶助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工作有四：一是吸收农村居民、生产互助合作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业水利企业机关的储蓄及存款；二是领导和扶助农村信用合作的发展；三是办理农村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及个体农民（特别是贫农）的长期和短期贷款工作；四是办理对国营农业、水利企业长期和短期贷款工作。经办国家预算对农业、水利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也是农业银行的基本任务之一，但在农业银行专县机构未建之前，仍暂由交通银行办理。农业银行须有自己独立的资金。其来源：一是前项所列的农村储蓄和存款；二是由国家预算所拨付的农业贷款资金；三是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临时贷款。

农业银行必须是在各级党政统一领导下，紧密地围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和统购统销等中

心任务来进行工作。因此，农业银行总行应受中财委（农）的领导；但为了便于农村各种金融工作的配合，在日常工作上亦应受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农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在上级农业银行和当地财委（农）的共同领导下，与其他有关部门取得密切配合，使农业信贷工作成为党在完成农村中心任务中的一项重要工具。

农业银行在机构设置上，必须和各级政府组织相适应，在中央、省、专区和县分别建立农业银行的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和县支行。区级农业银行机构，应采取以下三种形式：一是在人民银行设立营业所的区，农业银行即在人行营业所内派驻若干人的工作组，专管农业银行的工作；二是在没有人民银行机构的区，农业银行可设立营业所；三是在信用社基础较好能大部代理农行业务的地区，即可由县支行直接通过信用社进行工作。在建行步骤上，采取自上而下逐步建设的方针。1954 年冬季首先把总行和省分行两级领导机构建立起来，以加强对工作的领导。至于专县以下的农业银行机构，先由省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后于 1955 年逐步下推。

农业银行的干部来源：以各级人民银行现有的农村金融干部为基础，再根据工作需要，由各级人民银行及党政部门予以补充。但须掌握精简原则，加强业务部门，紧缩行政管理部门。农业银行省分行编制由各省根据当地工作需要确定报总行批准执行。

同年 10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再次向国务院① 报送《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请示报告》。

上述两个报告的不同点是：前者规定“农业银行总行应受中财委（农）的领导。”后者则规定“农业银行总行受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当年 12 月拟定了《关于建立农业银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建立农业银行的步骤及方法等作了研究，会后写了《会议综合记录》。这两个文件均上报经国务院审批。

（二）中国农业银行的建立

国务院于 1955 年 3 月 1 日批复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报告》。《批示》说：“国务院同意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并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一个直辖行，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管农村业务，同时受国务院第七办公室的指导。”

根据国务院的指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向国务院补报了《中国农业银行暂行条例（草案）》，附录于下：

中国农业银行暂行条例（草案）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全体会议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决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是国家管理农业信贷工作的专业银行。

其任务是：指导农村信用合作广泛动员农村余资，并合理使用国家农货，以扶助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促进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政策方针上计划上受国务院第五和第七办公室领导，在日常业务上并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

凡贷款政策、计划的掌握，信用合作、农村储蓄方针任务的决定，资金增加或减少，农村利息的变更，财务盈亏的处理，以及重要章则制度的拟定，均须分别报呈领导批准。

① 1954 年 9 月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